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48号

关于广州冠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冠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冠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掬泉路3号D栋901-903房、101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1台机械真空泵、4台水循环真空泵、4台变频搅拌砂磨分散多用机、1台耐摩擦测定仪、1台震荡分散机、1台微波干燥仪等实验研发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丙酮、

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新戊二醇、水性树脂、增稠剂等为研发实验材料，主要从事水性聚氨酯和水性丙烯酸乳液等合成树脂材料的研发与质量测试，年研发合成树脂材料 2.7 吨。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低浓度实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乙烯、氨、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苯乙烯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质量测试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弃试剂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废样板、实验废液、废

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